

1952年—1956年受农业生产影响的财政收入

为总结第一个五年计划工农比例关系提供研究资料，我们根据现有的国民经济有关指标，估算了受农业生产影响的财政收入。这一资料的计算，要求表明农业生产的好坏在财政收入中有多大影响，历年规律如何？所以我们的作法主要是从农业生产的产品出发，计算经过工业生产部门的加工、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所发生的财政收入占当年财政收入的比重。至于农业生产实际创造多少价值则需另题研究。

一、历年国民经济各部门与农业的关系是：

(1)工业生产总额中使用本国农产品作为原料的产品所占比重
1953年—1956年各年是：52.1%，50.3%，48%，47.2%，四年合计是49.1%。

(2)国内51种主要商品零售额中农村产品和用农业原料制成的工业品所占比重在1953—1956年间各为89.4%，89.1%，87.5%，84.1%，四年合计是87.3%。

(3)出口贸易总值中农村产品和用农业原料制成的工业品所占比重1953年—1956年为78.4%，76.4%，74.5%，73.4%，四年合计为74.7%。

(4)铁道部货物周转量中农、村产品及以农、村产品为原料的货物1952年—1955年各年比例为21.6%，24.0%，22.8%，20.0%。交通部管辖的内河、沿海、公路贸

运量中农、付产品及以农、付产品为原料的貨物約占40—50%。

三、計算結果說明：

(1)財政收入中受农业生产影响的收入比重1952年—1956年是：60·0%，56·9%，57·7%，55·7%，54·6%，五年平均是56·7%。从历年比例看出：我国农业生产的好坏与財政收入的关系很大，如54年农业遭受災荒明显的就影响了55年輕工、紡織部門的減产、商品流轉量的減少，因此財政收入增长得很慢。

具体的說来，各項稅收中：农业稅是全部由农业生产决定的，比例为100%；工商各稅主要征自消費品，如1955年棉紗、烟、酒、面粉、糖、植物油六种商品的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就占全部工商稅收的45%左右。国家对輕工产品規定較高的稅率，对重工产品規定較低的稅率。所得稅基本上是对合营、私营企業征收，而合营、私营企業的經營对象主要是乙类商品。因此，工商各稅中受农业生产影响的部份占63—69%。

占財政收入40%左右的国营企業利潤收入總額中，受农业生产影响的部份占35%左右，其中：工业为31·0%，商业55·4%，運輸17·4%。

外贸利潤及關稅收入基本上亦決定于农产品的出口，其影响每年約占75%左右。

扩大

(2)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它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的影响^{扩大}，所以受农业生产影响的财政收入数量亦逐年增加，1956年比1952年增长55.9%，平均每年递增11.7%。但在另一方面，由于重工业的优先发展，工业中依靠农业提供原料的部份所占比重降低，反映在财政收入中来自重工业的比重逐渐扩大（重工业的利润占财政收入的比重1952年—1955年为6.8%，8.0%，9.6%，11.8%），相对的受农业生产影响的部份所占比重逐年下降，因此受农业生产影响的这部份财政收入虽是逐年增加，但是它的增长速度慢于全部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前者为55.9%，后者为71.3%）。

(3)从受农业生产影响的财政收入构成看；历年农民及农业企业（主要是国营农场）直接缴纳的比重逐年减少，1952年—1958年为21.6%，15.3%，14.6%，14.1%，12.8%；从农产品的加工、运输销售及出口等环节中所得到的收入比重则逐年上昇，1952年—1956年各年为38.0%，41.2%，42.2%，41.0%，41.3%，这是由于国家实行了稳定农民负担的政策，农民直接缴纳的农业税增加不多，国营农业企业经营收入很少，但随着农业生产的商品量的增加，对农产品的加工、销售、运输增多，从而在这些环节中实现的收入也增加的很多。

关于受农业生产影响的财政收入的比重，国家经济委员会也曾计

算过，我局与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局也曾合作计算过一次，这次我局计算方法与过去两次的计算方法有下列主要不同之点：

(1)为使财政收入数字与国内当年实际经济情况尽可能的吻合，我们调整了财政决算数字，如扣除国外借款，加上未通过国家预算的地方附加，以及不受当年经济影响的许多收入项目；并将所得税、农业税、企业利润按当年实现应缴数进行了调整。

(2)农民^受间接负担农业生产丰歉影响不大，如盐税，以及农民客运、邮电等不作计算，在销售环节产生的收入我们不从销售对象上考虑，而是以销售商品为依据，如商业部门所纳营业税不是从商品卖给谁来划分，而是看商品本身是否属于农、付产品或以农、付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来划分。

(3)关于进出口方面的收入我们除将出口关税全列外，并考虑到国家的进口主要决定于出口，相关的外贸利润与进口税也取决于出口，因而外贸利润及进口关税均按出口总值中农付产品及以农付产品作原料的工业品比例推算。

具体计算结果及计算方法见附件：

1952—1956年受农业生产影响的各项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

单位: 万元

年 度 项 目		财政收入绝对数	受 农 业 生 产 影 响 的 各 项 收 入							
			合 计	占财政收 入 %	农民及农业 部 门 缴 纳	占财政收 入 %	农产品收购、销 售、加工、运输、 出口所得收入	占财政收 入 %	其 他	占财政收 入 %
五年合计		10,983,638	6,222,393	56.7	1,668,310	15.2	4,497,150	40.9	56,933	0.5
1952年		1,578,836	947,008	60.0	341,114	21.6	600,050	38.0	5,844	0.4
1953年		2,067,159	1,175,349	56.9	315,242	15.3	852,045	41.2	8,062	0.4
1954年		2,260,631	1,303,351	57.7	331,130	14.6	954,263	42.2	17,958	0.8
1955年		2,372,438	1,320,290	55.7	333,610	14.1	972,960	41.0	13,720	0.6
1956年		2,704,574	1,476,395	54.6	347,214	12.8	1,117,832	41.3	11,349	0.4

1952—1956年全部财政收入和其中受农业生产影响的部份增长速度

	定基比(1952年=100)				环比(前一年=100)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一、全部财政收入	130.9	143.2	150.3	171.3	109.4	104.9	114.0
二、受农业生产影响的财政收入	124.1	137.6	139.4	155.9	110.9	101.3	111.8
1. 农民及农业部门缴纳	92.4	97.1	97.8	101.8	105.0	100.7	104.1
2. 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运输、出口收入	142.0	159.0	162.1	186.3	112.0	102.0	114.9
3. 其 他	138.0	307.3	234.8	194.2	222.7	76.4	82.7

1952—1956年受农业生产影响的财政收入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财 政 收 入 总 额					受农业生产影响的财政收入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总 计	1,578,836	2,067,159	2,260,631	2,372,438	2,704,574	947,008	1,175,349	1,303,351	1,320,290	1,476,395
一、各项税收类	1,007,430	1,253,057	1,292,423	1,291,263	1,453,246	743,913	887,359	954,890	962,503	1,069,635
1.工商各税	579,706	843,555	871,953	869,064	1,009,495	366,457	539,444	597,711	600,694	685,568
2.关 税	48,122	50,480	41,216	46,608	54,033	39,946	37,045	31,837	35,254	42,167
3.盐 税	40,525	46,134	52,137	48,122	47,810	—	—	—	—	—
4.农业税	335,943	308,852	323,567	325,640	341,900	335,943	308,852	323,567	325,640	341,900
其中: 附加	30,000	23,396	34,940	30,200	41,900	30,000	23,396	34,940	30,200	41,900
5.其他税收	3,134	4,036	3,550	1,829	—	1,567	2,012	1,775	915	—
二、国营企业及事业收入类	507,431	786,777	856,914	983,644	1,190,625	197,251	279,928	330,503	344,067	395,411
1.工 业	193,865	256,349	350,426	426,925	—	72,175	83,228	117,997	126,212	—
2.农林水利	26,272	40,890	68,095	65,737	—	1,121	3,686	4,970	6,104	—
3.铁道、民航	82,002	111,478	129,888	147,296	—	13,744	21,564	25,914	27,437	—
4.商 业	104,034	118,241	151,092	183,669	—	53,194	46,114	85,125	114,518	—
5.粮 食	18,205	28,076	—	—	—	18,205	28,076	—	—	—
6.外 贸	43,228	118,148	125,160	93,610	—	34,842	92,828	95,597	69,796	—
7.其他企业	39,825	113,595	32,253	66,407	—	3,970	4,632	900	—	—
三、公债保险收入类	2,763	5,387	90,257	70,554	60,703	—	—	14,596	13,720	11,349
四、其他收入类	61,212	21,938	20,367	27,177	—	5,844	8,062	3,362	—	—

1952—1956年受农业生产影响的各项收入占各项财政收入总额的百分比

项 目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总 计	60.0	56.9	57.7	55.7	54.6
一、各项税收类	73.8	70.8	73.9	74.5	73.6
1. 工商各税	63.2	63.9	68.5	69.1	67.9
2. 关 税	83.0	73.4	77.2	75.6	78.0
3. 盐 税	—	—	—	—	—
4. 农业税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中：附 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 其他税收	50.0	50.0	50.0	50.0	50.0
二、国营企业及事业收入类	38.9	35.6	38.2	35.0	33.2
1. 工 业	37.2	32.5	33.7	29.6	—
2. 农林水利	4.3	9.0	7.3	9.3	—
3. 铁路邮电航	16.8	19.3	20.0	18.6	—
4. 商 业	51.1	39.0	56.3	62.4	—
5. 粮 食	100.0	100.0	—	—	100.0
6. 外 贸	80.6	73.4	76.4	74.6	—
7. 其他企业	10.0	4.1	2.8	—	—
三、公债保险收入类	—	—	16.1	19.5	18.7
四、其他收入类	9.5	36.7	16.5	—	—

1952—1956年受农业生产影响的财政收入构成分析

项 目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总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一各项税收类	78.6	75.5	73.3	72.9	72.4
1.工商各税	38.7	45.9	45.9	45.5	46.4
2.关 税	4.2	3.1	2.5	2.7	2.8
3.盐 税	—	—	—	—	—
4.农业税	35.5	26.3	24.8	22.6	25.2
其中：附 加	3.2	2.0	2.7	2.5	2.3
5.其他税收类	0.2	0.2	0.1	0.1	—
二国营企业及事业收入类	20.8	23.8	25.4	26.1	26.8
1.工 业	7.6	7.1	9.1	9.5	—
2.农林水利	0.1	0.3	0.4	0.5	—
3.铁路邮电航	1.5	1.3	2.0	2.1	—
4.商 业	5.6	3.9	6.5	8.7	—
5.粮 食	1.9	2.4	—	—	—
6.外 贸	3.7	7.9	7.3	5.3	—
7.其他企业	0.4	0.4	0.1	—	—
三公债保险收入类	—	—	1.1	1.0	0.8
四其他收入类	0.6	0.7	0.2	—	—

估 算 方 法 說 明

一、財政总收入：按財政決算收入总数扣除不受当年經濟情况影响的国外借款、上繳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資產变价、多余流动資金繳回、清理倉庫、积压物資变价、以前年度支出收回、「三、五反」退贖收入、公产变价、清估資產增值、杂項收入等、加上国家決算中未包括的农业稅附加；並將所得稅、农业稅、企业利潤收入按年度已實現的应繳数加以調整。

二、受农业生产影响的財政收入

(一)农民与农业部門直接繳納部份有：农业稅及农业稅附加、农业部門利潤与事业收入、农业部門所納的工商业稅。

(二)由于农产品的收购、加工、銷售、運輸、出口而得的收入。

1. 各項稅收：商品流通稅与貨物稅中，有本国产制的紙張（按60—70%列入）、卷烟、薰烟叶、酒、面粉、皮毛、棉紗、肥皂、植物油、原竹、粮食、雪茄烟、烟絲、土烟叶、飲食品、糖、茶、調味品、毛紗、毛絨、毛制品、麻織品、土布等。營業稅是根据稅源統計分部数字划分比例，其中「工业之部」按工业总产值中用农业原料生产的产值推算；「商业之部」国营及合作社部份按商业零售額中农产品及用农产品做原料的商品比例（基本按經營机构划分）推算，合、私营按私商年报及普查資料中，經營农产品及用农产品为原料的各行业商品銷售額比例推算；「運輸之部」国营按鐵道貨运量中有关农产

品比例推算，合、私营参照交通部货运量中农产品比例推算。饮食业全列，金融、服务、建筑业未予估算。所得税「工业之部」国营、合作社营均列为受农业影响部份，合、私营按税源统计八大城市分行业数字求比例推算，其余各部基本与营业税算法相同。屠宰税与牲畜交易税全列，地方各税除契税算50%外，其余各税未计。

2. 企业利润与事业收入：铁道与交通二项按营业收入划分客货运比例，货运再按^运量中农产品比例推算。纺织除机械厂利润外全列。轻工业按轻工部所属造纸（60—70%），糖酒、食品各局作为受农业影响的收入。商业部按该部财务统计资料实现利润中、花纱、百货（约60%）、土产、专卖、食品各公司所占比例推算。粮食利润全列。地方工业以地方轻工、地方纺织作为受农业影响部份。民用航空、林业、水利、军工、一机、二机、煤炭、石油、电力、地质、建筑业及人民银行、文教卫生企业、公用企业等均未计算。

3. 由于农付产品的出口在对外贸易活动中所得到的收入包括关税、外贸利润、商品流通税与货物税的进口纳税部份，除出口税全列外，余均按出口总值中农付产品及以农付产品与原料的工业品比例推算。

三其他收入：包括农民买的公债与土改时交的土地证照费两项。